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鼎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云锋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2020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监事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情况核查后，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各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

8.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 1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制订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证券投资业务风险。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 11.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助于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该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